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24  
17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专题报告员菲利克斯·厄马科拉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5/38 号决议  
制定的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

##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专题报告员的职权 .....	1 - 18	1
二、阿富汗人权情况的背景和发展 .....	19 - 30	5
三、难民情况 .....	31 - 43	8
四、关于阿富汗尊重人权的情况 .....	44 - 114	11
A. 1979年12月外国干涉前的情况 .....	44 - 47	11
B. 自1979年12月27日外国军队 开始干涉以来的情况 .....	48 - 113	12
五、结 论 .....	114 - 126	24
六、建 议 .....	127 - 135	25
A. 一般建议 .....	127 - 131	25
B. 具体建议 .....	132 - 135	26

## 附 件

1985年阿富汗冲突造成的平民死亡人数

## 一、专题报告员的职权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4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核可了人权委员会在1984年3月15日第1984/55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即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以期提到建议,在所有外国军队撤出该国之前、撤军期间以及之后得以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

2. 专题报告员在与各个组织和来自阿富汗各省的许多人士进行初步磋商之后,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于1985年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其第一份报告(E/CN.4/1985/21)。他已得出若干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该报告第170至195段。

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审查专题报告员提出的报告之后,于1985年3月13日通过了第1985/38号决议,其中对阿富汗境内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对广泛侵犯生命权、自由与人身安全权的现象,包括对反对当局的人施用酷刑的惯常做法、不加区别地轰炸平民以及有意摧毁庄稼等现象表示悲痛。委员会要求冲突各方全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与规定,允许各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入境,并为它们的活动提供便利,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促请阿富汗当局停止大规模地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停止对阿富汗平民进行的军事镇压。最后,委员会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包括轰炸平民所造成的人员和物质损失的情况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以其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7号决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的这一决定。

5. 专题报告员鉴于阿富汗政府未对其1985年6月4日发出的要求该国政府合作和允许其入境的信件作出答复,但为了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85/38号决议,决定在俾路支和巴基斯坦西北边境省内的难民营听取证人陈述,以期收集资料和证据。

6. 专题报告员从1985年7月25日至8月10日访问了巴基斯坦，会见了来自16个阿富汗省份的人士，访问了7个难民营和5所医院。他从而收集了许多受了伤的阿富汗男女老幼提供的第一手资料，这些人是在其村庄遭到轰炸时受伤的，就是在逃往巴基斯坦避难途中受伤的。此外，专题报告员还审查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与阿富汗局势直接有关的组织和协会所提供的资料。

7. 关于专题报告员编写提交联大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的活动情况叙述载于第A/40/843号文件。

8. 专题报告员在访问了巴基斯坦之后，于1985年9月2日致函阿富汗外交部长，重申与各主管当局直接接触的重要性，并转交了一些阿富汗公民和其他人亲自送交给他的资料。此信全文见第A/40/843号文件（第17段）。

9. 为了最公正、最客观地履行其职权，专题报告员于1985年12月17日再次致函阿富汗外交部长，保证在履行其职权时，决不想干预完全属于阿富汗政府主权的事务，并重申其最公正客观地履行其职权的意愿。专题报告员再次吁请阿富汗政府合作，首先是提供访问阿富汗的机会，使他的报告能够全面反映该国的人权情况。

10. 专题报告员由于未收到阿富汗政府的任何答复，只得自己设法了解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尽可能利用各种可靠资料来源。他遂决定在1985年12月31日至1986年1月6日的访问期间，到巴基斯坦的难民营听取证人陈述，并在几个医院会见了一些阿富汗男女老幼。

11. 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再次获得巴基斯坦当局极其宝贵的合作。

12. 在访问了巴基斯坦之后，专题报告员于1986年1月13日致函阿富汗外交部长：

“我谨荣幸地提及我1984年8月13日、1985年1月4日、1985年6月4日和1985年12月17日为履行人权委员会授与我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职权写给阁下的信。在这些信件中，我向您保证我将以最公正客观的态度来履行职权，我还强调了与有关当局建立直接接

触的重要性。并且，我表示希望得到贵国政府的合作，以使我的报告能够全面反映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关于这一点，我特别要提及我1985年12月17日的信。在吁请阁下政府与我合作的同时，我在该信中建议让我在适当时候访问阿富汗，使我得以在1986年底之前完成致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继我的信件之后，我在履行职权中收到了若干有关阿富汗人权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其中有一些阿富汗公民和其他人亲自送给我的资料。我再次感到有责任让阁下知道，在我所收到的资料中仍然包括若干侵犯人权的指控。

正如前几封信中所述，我意识到阁下政府在不同场合多次声明过的立场。但是，为了使人权委员会掌握可以获得的最全面正确的资料，我认为有必要再次要求贵国政府向我提供合作。”

13. 最后，专题报告员注意到阿富汗政府代表多次在联合国各机构所表示的意见。

14. 反对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于1985年8月30日通过了第1985/35号决议，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特别审查妇女与儿童因阿富汗冲突而遭受的境遇，并请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和与这一冲突有关的所有人士向专题报告员提供有关该国情况的所需资料，并与他充分合作。

15. 联大在第四十届会议上于1985年12月13日通过了第40/137号决议，要求冲突各方全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和准则，允许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入境，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决议恳切地请阿富汗当局与人权委员会及其专题报告员合作，尤其是允许其访问阿富汗。决议最后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以便再次根据人权委员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审查。

16. 首先，专题报告员希望重申前几份报告(E/CN.4/1985/21,第33—35段; A/40/843,第19—21段)中表示的看法，即对某一国家人权情况的研究属于联合国机构的职权范围，根本不构成对该国内部事务的干预。

17. 在履行其有关轰炸造成的人员与物质损失情况的这一职权时，专题报告员必须声明，他没有获得任何官方数字；因此，他决定在阿富汗藏书基金会的协助下查阅所有现有资料来源。通过研究80多份报纸、刊物和报告，他取得了一些可靠成果，并向联大报告了1985年1月至9月期间冲突所造成的人员与牲畜大量损失的情况。在提交联大的报告中还载有一份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的从1985年1月至9月发生的事件清单（A/40/843，附录一）。专题报告员提到在9起事件中损失是由反抗运动引起的。在编写这份报告时，他利用了所有可获得的资料来源，如政府报纸、阿富汗政府代表向联合国机构提出的报告和声明以及其他政府提到的声明等。因此，初步报告和本报告都考虑了该国政府的意见及其他可获得的资料来源。

18.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5/3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47号决定编写的。它载有专题报告员1985年12月31日至1986年1月6日访问巴基斯坦期间收到的补充资料 and 各个组织和对阿富汗情况有切身了解的人士提交的来文。第一章阐明了专题报告员的职权；第二章简要回顾了政治局势演变情况；第三章论述难民的境遇问题；第四章分析了有关人权的尊重的资料；第五章列出了一些结论，第六章载有专题报告员的建议。

## 二、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政治背景和发展

19. 要了解阿富汗目前的人权情况，必须首先熟悉该国的历史。为此，专题报告员阅读了KaKar先生、L·Dupree先生和Tabibi先生的著作；KaKar先生的著作评述了阿富汗历史的一个重要阶段；L·Dupree先生对阿富汗近代制宪史作了深入的研究；Tabibi先生撰写了一本史料详实的阿富汗简明史<sup>1</sup>。

20. 阿富汗境内目前的人权情况是政治和军事冲突的产物。政治冲突是由实利主义世界与传统之间的抵触引起的；军事冲突是由于“一小股苏联军队”的存在（引用阿富汗政府的官方语言）而激化的<sup>2</sup>；苏联军队站在政府一边，积极卷入了军事冲突。据可靠来源透露，这支苏联军队共有12万人。他们受到了抵抗运动的袭击，其唯一的目标似乎是迫使外国部队撤出阿富汗。这场冲突的政治和军事因素密切联系在一起，给平民人口的公民权利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了严重后果。专题报告员的使命并不是研究武装冲突本身；然而，既然这场冲突对人道主义法产生如此严重的影响，他不能全然视而不见。他必须至少考虑到战争方式、所使用的武器以及武器冲突中俘虏和平民的待遇等问题。

21. 阿富汗的武装冲突现在已进入第七个年头。自专题报告员1985年3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以来，在这场冲突第六年里发生的人权情况的新问题已经暴露，在此份报告中必须加以考虑。专题报告员在履行他的使命过程中，在阿富汗局势中发现了以下新问题：

阿富汗难民继续流入邻国，现在总数已达450多万；这一难民外流问题本身就是一个人权问题；阿富汗国境内外大批难民的迁移造成了该国人口结构的变化。

阿富汗政府使自己政权合法化的意图以及该国外国部队的驻扎，支尔格会议，特别是在1985年4月大支尔格会议的召开，对自决权的影响；残酷的战争方式对人道主义法的影响；

从传统的游击战过渡到攻守“战略要点”战对整个人权情况的影响；

对1979年至1980年期间，即1980年大赦前的下落不明人员人数有了新的估计。

22. 除了对上述新问题加以考虑外，还应该提及为实现这场冲突的政治解决而正在作出的努力，诸如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讨论和在国家议会内进行的讨论。此外，还可回顾一下国家一级的民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整个一年内编制的数份报告和举办的听证会。

23. 此外，为了扩大新社会秩序的建设基础，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于1985年11月19日宣布，“全体社会成员均必须参与国家和整个行政机构的管理”。政府增加了四名部长和十四名副部长，他们都不是阿富汗人民民主党党员。

24. 在此方面，还应加以指出的是，《真理报》在1985年12月21日刊文承认，“在革命的第一阶段所犯下的错误，如热衷于革命词句、加速社会改革而不适当考虑实际情况和国家的社会和民族特征等，产生了消极后果。……应该创造一种气氛，促使各种社会和政治力量，包括以阿富汗民族复兴的名义对革命仍持敌对态度的力量，举行积极的对话。”

25. 1985年召开的大支尔格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一项有关中央权力和行政机构安排的法令。1985年8月11日后举行了选举。此外，据宣布，普什图部落约有3,700名代表出席了边界部落大支尔格会议，会议通过了类似的决定。会议代表似曾呼吁边界部落的其他首领“关闭边界，驱逐反革命分子”。

26. 继二月革命后，随着改革法令的强制执行，首先在农村地区、继而在全国各地开始爆发反对运动。大部分农民认为他们不能接受这些改革。外国部队的干涉进一步激起了宗教和民族感情，这些感情扎根于阿富汗民族的传统，而阿富汗民族一向为他们的独立而感到自豪，并且世代以来不断在抵御外来干涉。

27. 专题报告员希望再次强调指出，应该用于指导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各项规则和原则都是既定的法律规则，为所有有关国家所接受。这些国家都是各项生效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件的缔约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此外，阿富汗还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种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28. 阿富汗于1980年4月21日通过了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基本原则；在基本原则所庄严载入的现行宪法法令中，阿富汗载入了有关人民和个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重要宣言。专题报告员对有关人权的最重要条款作了审查，这些条款应被解释为旨在“巩固二月革命的成果，实现二月革命的崇高目标和理想，加强、促进和进一步发展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进步制度”（见E/CN.4/1985/21,第139—142段）。

29. 应该指出的是，阿富汗已向人权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数份报告，介绍它为实施它所加入的国际文书所承认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报告已经经过讨论，阿富汗代表也已答复了就报告所提出的问题。至于这些报告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在执行报告所提及的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专题报告员在目前阶段不想对之进行讨论。然而，他希望强调这一事实，即一国的人权情况不仅仅反映在已生效的、完全可能符合国际文书的立法中，同时还反映在该立法和一国所已加入的国际文书的具体执行中（见A/40/843,第118段(c)）。专题报告员仍然认为，只有通过对所宣告的权利以及这些权利的执行和尊重情况进行审查，才能了解一国人权的真实情况。

30. 为明确起见，专题报告员把他有关阿富汗人权情况的研究报告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涉及人权情况本身，即这一情况的产生和它在两种文化冲突中的发展；另一部分涉及因以政府部队和外国部队为一方，抵抗运动为另一方的两派力量之间的武装冲突而造成的人权情况。然而，专题报告员希望首先讨论难民问题，因为该问题的性质决定它是一个人权问题，其后果远远超出了阿富汗边境。阿富汗现有难民450多万，相当于阿富汗登记人口的三分之一，这一事实不用赴阿富汗实地调查即可确立。

### 三、难民情况

31. 阿富汗的冲突，已导致自1979年以来共有450万难民逃亡出国；这是一桩无可否认的事实。这样大量的人口外流，以及从人口统计学观点看来它所具有的重要性，怎么估价都不为过份。

32. 正如专题报告员在前次报告中所述：根据1979年进行的最近一次官方普查，阿富汗人口为1,550万人，其中大约913,000人住在喀布尔。

33. 由于阿富汗的多民族性及其地理位置，它历史上不断发生各部族之间、部族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冲突。尤其是自19世纪以来，阿富汗在战略上处于某种战略重要地位，引起了一些外国的兴趣。

34.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提供材料，在巴基斯坦的难民数目在1986年1月已达270万左右。据专题报告员所得到的材料，除开这270万已登记之难民而外，在俾路支省和西北边境省新建的难民帐篷村中，尚有待登记难民约四十万人。根据巴基斯坦政府提供的数字，难民数目继续在以平均每月六千至八千人的数字增长，其中百分之二十五是男人，百分之二十八是女人，而百分之四十七则是儿童。到1985年7月止，登记难民数目已达2,635,483人，而到了1985年11月，该数目则已上升为2,699,679人。据阿富汗代表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上称，这些数目是难民营主管人蓄意过高估计的；大批所谓难民只不过是流动工人或按其习惯方式生活之游牧民而已。据专题报告员本人之经验看（他曾亲身访问过巴基斯坦许多难民营），上述代表的说法不能认为是同实际情况相符的。专题报告员在他致大会的临时报告中，列入了一张根据他所掌握材料而绘制的表明难民在阿富汗的移动情况图（见A/40/843，附件二）。

35.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自从1985年初以来，特别自1985年9月份以来，从阿富汗各省都有难民流入。难民这种流动反映了该国内部战斗进行的程度。据一位目击者报告，他亲眼看到好几百难民夜复一夜的逃出。据专题报告员获悉：许多家庭共同决定逃离本村，往外地另谋生计，并一起逃出。专题报告员还获悉：在逃往巴基斯坦途中，难民伤亡是惨重的；1985年12月底出现了这样的事，一辆载有难民的大交通车遭到外国军队袭击，结果25名妇女儿童受伤，随后被送

赴白沙瓦住院治疗。

36. 特别报告员在1985年7月25日至8月10日、1985年12月31日至1986年1月6日访问巴基斯坦期间在该国自由旅行，访问了难民营和医院，受伤的阿富汗人在那里得到照料。在同所遇见的难民交谈中，专题报告员试图了解难民背井离乡到巴基斯坦来寻求暂时避难的直接原因。总的来说，专题报告员所得到的答复是：他们之所以出走，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出于需要“对信仰和自由受到尊重”。简言之，他们逃离阿富汗的原因是：受不了那种不加区别地轰炸村庄、那种为了寻找抵抗运动成员或漏入伍年龄的男子而定期搜查住宅、以及摧毁农村地区的庄稼等情况；它构成了持久危险和不安全。

37.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有许多阿富汗难民；但专题报告员尚未得到机会前往访问。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估计，约有180万难民分散在12个省份中。还有相当多的类似难民，据说来自阿富汗城市地区，已逃往印度<sup>3</sup>。此外，专题报告员还获悉，在1982年至1984年期间，大约有4,000名阿富汗人逃往土耳其，最近收容的难民只限于土耳其血统的阿富汗家庭（见A/AC.96/657号文件第969段）。

38. 光就难民问题含义范围本身，已足说明它是个人权问题；因为它涉及行动自由、居住自由和人身安全。大批难民从阿富汗各省逃来，来自不同的部族，因此，人们自然要问：这种大量难民移动究竟影响这个国家的人口结构到了何种程度。这个问题反过来又引起了自决的问题：因为无论如何总不能把这占全人口三分之一的人看作直接或间接能由该政府及其机构来代表。所有受采访难民都表示希望：只要条件一旦允许，他们都想回国去。当前最紧迫的条件之一就是要想出办法让几百万难民能毫无畏惧并能维护其人身尊严地回国。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已经呼吁解决这一问题。

39. 1985年4月于喀布尔召开的大支尔格会议结束时，于1985年4月25日通过了一份告阿富汗人民书、和一份致联合国秘书长电文（A/40/273—S/17135，附件）。其中有关难民回返问题有如下声明：“邀请住在国外的‘受蒙蔽者’安心返回阿富汗；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主席团颁布的大赦令，保

证保护他们的生命、家庭、财产、自由和工作”。阿富汗代表曾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上回顾称：1980年1月和1981年6月曾两度对所有居住国外的阿富汗人宣布大赦，给予他们返回家园的机会。

40. 的确，阿富汗政府于1981年6月22日通过了一项新的大赦法令。根据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基本原则第42条第6款，该法令载有下列规定：

- (a) 凡放下武器并自愿向国家机关投降的个人一律获得大赦；
- (b) 凡与武装部队有关的人，因受蒙蔽、无知或受敌人恶意宣传的影响而投敌者，如自愿返回祖国并向国家机关投降，一律获得大赦；
- (c) 所有阿富汗公民，因受敌人蒙蔽而脱离祖国怀抱，包括曾参与反革命活动的人，如返回祖国赎罪，一律获得大赦。

41. 为了执行上述法令，部长会议授权：

- (a) 向曾在外国但已返回祖国的所有人士提供必要的便利设施；
- (b) 为其家属从事有报酬的工作保证提供必要的条件；而在首都和各省的所有国家军事和民事机关，都有责任执行上述法令，保护放下武器并自愿向国家机关投诚者的安全。

42. 专题报告员所收集材料的来源之一是：国际人道主义调查委员会关于阿富汗被迫流离者的报告。这些人仍被称为国内难民；而据估计这种状况涉及达一百五十万至二百万人之多。专题报告员认为，这已经给该国人口结构带来了巨大变化；居民从乡村地区向城市的流动不仅造成市区人口严重过剩，而且还使乡村地区人口出现严重不足。

43. 这些难民的处境，显然触动人类的良知，但同时也给象巴基斯坦这样一些迫于形势而不得不承担国际人道主义义务的国家，造成了沉重的经济负担。

#### 四、关于阿富汗尊重人权的情况

##### A. 1979年12月外国军队干涉前的情形

44. 专题报告员在其以前报告中曾力求说明，二月革命（1978年4月）期间曾有人提出反对改革法令及其实施。1978年4月至11月还先后颁布了八项改革法令。此外，1982年1月20日又进一步通过了一则改革法案，以保证“公平分配及有效使用水源，以便满足人民和国民经济的需要并且保护和合理使用水资源。同时，还将考虑到伊斯兰教有关水土分配的传统及教义。”

45. 如前期诸报告所述，这些改革措施均得到严格实施，但却影响了乡村地区大多数居民的习惯法、传统和习俗以及其宗教信仰。尤其是实施这些改革措施的方式，招来了日益增多的反抗。例如，据见证人指出，扫盲运动实际上被教员经常表现出的傲慢行为、老年人必须到课以及妇女须编入混合班级等做法所阻碍。而所有这些均被认为是有辱人格的。改革未得到大支尔格会议的同意，其实施方式又遭到反对，这种反对演变成了事实上的起义，因而又导致政府施加更大的压力。专题报告员曾多次从证人处得知，政府当局如何试图实施改革法令。政府的报复作法包括：扣押人质以及对城市地区那些属于一定阶层或不赞成抑或被怀疑不赞成改革的人实行监禁、酷刑及不经法庭审之拘留等。

46. 在此期间专题报告员注意到关于喀布尔 Pol-i-Charahi 监狱情况的报告。他还收到有关1979年12月27日前失踪人员情况的材料。据称，约有9,000人已死亡，尽管大赦国际的数字是4,845人。如提交大会之报告（A/40/843第50段）所述，专题报告员得知，1980年大赦前失踪的人数实际上比以往公布的高得多。最近，专题报告员听取了一位前阿富汗规划部成员的证词。他于1980年2月曾被授权就失踪人员亲属朋友所提供材料对失踪人数进行登记。三周时间内登记了年龄在18岁至60岁之间的25,000人。失踪人员多半受过良好教育，其中包括医生、政府官员、军方或宗教人士。当时的主管部长曾下令对此进行分析。证人认为，若非登记程序因发现失踪人数比预料要高得多而停止下来，恐怕还有远比27,000为多的人进行登记。

47. 政府在 Herat 的医务部门的一位证人告诉专题报告员，在鱼市附近建造

一个军事基地时偶然发现了154具尸体，每七个人捆在一起。证人说，尸体腐烂程度表明，这些人死于1979年12月外国干涉发生之前。因此不妨碍得出结论，这些人便是1978年和1979年失踪人员的一部分。

#### B. 自1979年12月27日外国军队开始干涉以来的情况

48. 如上所述，外国军队对阿富汗的干涉是该国人权情况的转折点。从那以后，该国便同时受到干涉前国内政局以及由于干涉而引起的全国范围的武装冲突的影响。上述局势的这两个方面，都在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管辖范围之内。

##### 1. 与武装冲突无关的阿富汗人权情况

###### (a) 生命权

49. 专题报告员在报告期间收到了有关处决被拘留人员的材料。关于通过并已执行的死刑数量没有确切统计数字。如前所述，革命法庭不公开宣布死刑使用的程序。阿富汗司法机构前法官Azeem说，对于政权的反对者或假定反对者所实行司法裁判，其任意和草率使人感到不安全和痛苦。

50. 有时，官方宣布执行了几例死刑。如东方通讯社于1985年12月16日报道，帕尔万省特别革命法庭以武装起义罪名已判处Noorul Hudda Toofan, Amanullah Hakim和Abdul Hakim三人死刑。1985年12月8日，喀布尔电台报道说，普利胡姆里特别革命法庭以在公路上打伏击的罪名判处Mohammed和Jan Aga二人死刑。

51. 赫尔辛基督察小组在题为“死在阿富汗”(1985年12月)(第68页起)的报告中提到，在Pol-i-Charkhi监狱附近军事学院后的Polygon刑场每一天至三天就对30至40人执行死刑。另据报道，贾拉拉巴德也经常发生处决事件。

52.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有关许多人已被判处死刑的报告。人权委员会负责任意或草率处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曾报告说，1985年执行了21例死刑(E/CN.4/1986/21, 第101段)。专题报告员在听取目击者呈述后认为，这些死刑的确已执行。

53. 必须知道，对阿富汗特别革命法庭所宣判的死刑是无法进行法律上诉的，

而且也没有什么大赦、赦免或减缓死刑。这违背了阿富汗作为缔约国之一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之第4、第5和第14款的规定。

(b) 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监狱条件

54. 专题报告员在其早先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E/CN.4/1985/21, 第88段)曾提及哈桑·卡卡尔(Hassan Kakar)先生与其它教员因计划组成教师协会而被定罪一事。喀布尔大学历史系前主任是一位著名的历史学家,但现在却身陷囹圄。他的遭遇说明了该国监管体系的状况,以及它同罪犯待遇最限度标准间差距之大。

55. 专题报告员从可靠见证人处得知,哈桑·卡卡尔先生自定罪以来一直与其他179名犯人被关押在一所大厅内。医疗条件极差,虽然他需要一副新眼镜,但却一直没有机会验光,他的静脉曲张也未得到治疗。食物也供应不足(早饭只一片面包、茶和糖。午餐是汤和一小片肉,晚上是大米和蔬菜)。卫生条件也很差,没有水和电,到处都是虫子。亲属探监每月只许一次,持续半小时,还须有卫兵在场。同其他犯人一样,只允许他每天锻炼半小时,拒绝他阅读任何东西。他遭逮捕后其薪金立即停发,使家庭断绝收入;他的著作亦被没收并已在阿富汗书店中消失。

56. 专题报告员得知,哈德(Khad)审讯中心在审讯过程中仍使用酷刑和虐待等手段;他还得知,定罪之后的监禁期间亦使用酷刑。在由革命法庭负责庭审程序的一例中,一位被告指出,他是在酷刑下被屈打成招的。随后革命法庭下令重审,从而便重新开始一轮审讯和酷刑。

57. 专题报告员任职期间第一次得以与在哈德中心审讯期间被其官员施以酷刑的妇女进行交谈。她们谈到所使用的多种酷刑:向手指串针,剥夺睡眠、用香烟烤炙嘴唇、长时间地用头发将身体吊起以及心理上的折磨,诸如威胁将其家属成员处决(结果并非如此)或将子女送走等。专题报告员若非亲自验证事实真相是不可能相信这些说法的。

58. 专题报告员还收到了有关Pol-i-Charkhi监狱执行的新政策的材料。该政策在涉及政治犯方面规定,他们要么同执政党合作,要么同普通犯人关押在一起;二者任取其一。而过去的做法是,政治犯与其他犯人的监禁条件是有区别的。

(c) 征募儿童入伍

59. 专题报告员获悉，有关征兵的条例已于1982年将入伍年龄降低至15岁。有些人被强迫入伍。服兵役的期限先是在1982年从两年增至三年，然后在1984年增至四年。

60. 专题报告员还获悉：此种征兵仍在继续进行，使许多大、中学校里，男生为之一空。此外，看来此种征募制度还受一种严厉的歧视性措施所制约，譬如说，一位共产党家庭出身的、或同情共产党家庭出身的学生，享有特权15岁时不服兵役，从而得以有机会在国内或国外继续求学。

(d) 阿富汗境内“内部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61.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专题报告员谨请参照他致大会临时报告第63至66段。

(e) 自决权

62. 专题报告员在致大会的报告中提供了1985年4月举行的大支尔格会议的情况，该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和大支尔格会议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文(A/40/273—S/17135, 附件)。

63. 阿富汗政府曾数次在联合国各机构上提到1985年下半年举行的地方支尔格会议。专题报告员为核实这些支尔格会议所举行的情况，作过一些努力。从根本上讲，必须说明：政府的这类支尔格会议只能在政府控制下的镇和乡举行；而大片农村地区并非政府所控制。据一位消息灵通、可靠的证人讲，政府只控制大约150个点，各点之间又因大多为抵抗运动所包围，因而互不联系。据说在这些地方，支尔格会议只不过是有一些党员、或身居政府控制区或属某部族之人员参加。举一个例，一位证人说，有一群党员到一个村子去建立当地的支尔格会议，用传统方式敲锣打鼓，大事宣扬，但因遭到当地村民反对，会议根本组织不起来。再举一例，政府向村民保证说：只要同政府合作就能分到土地，而要是听话那就要被杀死。专题报告员认为，看来政府还是想使公共生活民主化的，也曾试图举行地方支尔格会议。

(f) 意识形态冲突对阿富汗文化生活之影响

64. 专题报告员收到报告，据称阿富汗儿童已被送往社会主义国家去接受教育。



这种报告的性质使专题报告员无法早些表态，但现在他已就这一人权方面作过仔细考察，并据他自己所收集到的材料看，作出如下声明是有根据的：在政府武装控制地区之内，教育体系大都受到非传统思想控制。这个问题涉及思想、良心和宗教信仰之自由，也涉及到家长、或在某些条件下合法监护人按照其本身的信念保证自由选择其子女受某种宗教和道德教育之权（见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8条的第1和第4款）。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选择奉行某种宗教，或保证能接受某种道德教育，这本应属于个人自决权范围之内，而这种选择权又是人权体系所规定各种权利之基础。

65. 负责将阿富汗儿童送往国外之机构名为“祖国辅育”，其地址即喀布尔原阿富汗红新月会旧址，建于1982年。其负责人为卡尔迈勒夫人，总监为前哈德（宙讯中心）、最近改为国家安全部的总负责人。它在各省省会有分支机构。据喀布尔时报报导，其分支机构分布在：坎大哈省、贾拉拉巴德省、赫拉特省、马扎尔—伊—沙里夫省、希伯尔汗省、拉什卡尔加省以及法拉省。该机构有两级：一是幼儿园型的，名叫darulaman，另一级是收八至十二岁孩子的，名叫afshar。这些孩子主要在这次冲突中死亡的阿富汗军队战士的孤儿、那些自愿将孩子送来的党员家属、以及各省民兵家属。专题报告员还收到报告说，有些非党员家长之子女送进了这种机构并非出于自愿，而是先弄进去了然后再通知一下家长。还有几位证人告诉专题报告员说，有些被拘留的儿童也被送进了这种机构。凡八至十岁儿童预期要在该机构内受训十年，包括送往国外受训。专题报告员还获悉，该机构学习课程有：马列主义概论，俄语课，音乐，还有些证人说有宣传技术培训课。

66. 据专题报告员所获报告，每年有约一千名儿童送往国外接受不同期限的训练。有些证人又说，这个数字是大约15,000人，包括一些短期（通常为一至两月）训练在内。他们被认为较其他儿童享有特权。这种作法被认为是违反传统教育制度的。

## 2. 同武装冲突相关联的人权情况

### (a) 总情况

67.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38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专题报告员谨就阿富汗

汗境内当前的局势为该国平民所带来的伤亡提供有关资料。

68. 这种要求需要先满足两个重要条件：第一，能够前往发生轰炸的地区；第二，拥有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以便估计因这种轰炸平民行为而导致的物质损失。关于第一个条件，由于专题报告员被拒绝进入该地区，他就不得不考虑他认为可靠的其他所有可用资料；这些资料已由多方面得到了佐证。第二个条件超出了他的权限之外，他仅限于可能范围之内来叙述一下上述轰炸的性质和程度。

69. 专题报告员就他所获得的报告中所反应的情况（包括报告所述期间报刊所报导的各种事件），给予了注意。下面重刊的表（见致大会临时报告之附件一）中包括了一些较具有代表性的报导。事件清单不能说是完整无遗的，其唯一目的只能在就这些事件发生的频繁、地点和性质方面引起人们注意。致大会临时报告附件三的地图也是表明事件发生的地点和规模。本报告附件一列有表格，按省分和报纸报导数目，列举了1985年冲突中引起的平民死亡事件。

70. 作出下述两个一般结论是合适的。一是关于冲突的法律性质。专题报告员不想就冲突的法律性质作出详细探讨，仅愿申明其看法如下：冲突各方（包括外国军队和抵抗运动）都至少受到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三条之约束；该条迄今毫无争议。另一点是关于在报告所述期间战争进行之方式。一方面自从1980年开展起来的游击战争已经遍及于各大城市，另一方面在其他地区战争主要是战略性地进行，集中在一些重要的村子里。在该国的政府军和外国军队控制区内约有150个点，它们为抵抗力量所包围，因而主要靠空运补给。

(b) 炮轰和其他战争形式所造成的伤亡，特别平民伤亡

71. 冲突的严重性表现在炮轰和屠杀所造成平民伤亡率之高。这些伤亡据说主要发生在军方搜索抵抗运动成员之时。

72. 根据A/40/843号报告第86段的统计，在1985年的九个月内据报有32,755个平民被杀，有1,834所房屋被毁，74个村子被毁，以及3,308头牲畜被杀。据报抵抗运动也在喀布尔毁坏建筑物、店铺和汽车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三座清真寺遭政府方面摧毁，有一座遭抵抗运动摧毁。上述资料和有关该冲突的演变的许多细节，是由阿富汗图书基金会（瑞士，利斯塔尔）收集的。

73. 专题报告员还获悉，在1985年11月和12月期间，有350名平民死于炮轰和屠杀。譬如，1985年12月底，在帕尔万省（Uskaski）的Barikan

机场附近的一次炮轰中，共打死平民四十人，牲畜二十头。

74. 专题报告员有必要在其给大会的临时报告 (A/40/843) 中对红十字委员会的人道主义活动作出评论；自从那时起，他发现平民伤亡率及其伤势的严重程度都已显著上升。据专题报告员收到的情报说，这是由于1985年8月和9月帕克蒂亚省发生的激烈的战斗所致。例如，1985年7月接收了199位伤员；1985年9月接收了268位伤员。据报道，由于阿富汗国内总形势的变化，1985年11月和12月这些数字已减少。

75. 1985年8月专题报告员参观了设在白沙瓦的阿富汗外科医院和 Shaheed Mohammed Umar 医院以及设在奎达的阿富汗外科医院。1986年1月他参观了设在白沙瓦的上述两个医院和 Shakeer Ashur 医院，向专题报告员出示的统计数字表明，至1985年11月为止，医院接收的阿富汗伤员人数已增加到4,014名，手术已增加到3,967例。1985年 Shakeer Ashur 医院施行了4,558例手术：820例为枪伤，1,365例为炸弹炸伤，376例是事故所致，22例由毒气中毒所致，还有1,975例出于其他原因。

76. 1986年1月专题报告员听说一个在阿富汗国内工作的组织1985年总共治疗了21,097名伤病员，其中一半是伤员。

77. 政府方面没有提供伤亡统计数字。一位在阿富汗府政上层机构负责人道援助的证人向专题报告员介绍了有关政府方面医疗服务结构的情况。拥有400床位的喀布尔部队医院目前收了1,400病员，其中111名是截肢者；有些省医院和喀布尔一家红新月（原称昆都士）医院也接收平民伤员。这些医院都没有抵抗运动的伤员。

78. 专题报告员根据这一情况得出结论：进入第7个年头的武装冲突带来了如此众多的人类痛苦，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加以结束。

79. 正如以前诸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导致阿富汗平民伤亡特别大的主要类型的行动是军队实施的报复性的轰炸、炮击、屠杀和野蛮行为，以及运用杀伤性地雷和玩具诱饵。

(c) 继报复行动之后的轰炸、炮击和屠杀

80 专题报告员在致大会报告的附件里，按年月顺序列举了1985年1月至9

月发生的事件。正如这一报告第69段所表明的那样，这张年月表并不是详尽无遗的。前面已说过，专题报告员至今尚未从府政官员处获得有关这些事件的情况。

81. 专题报告员列举了阿富汗发生的32起猛烈轰炸、炮击和大规模屠杀事件。其中9起应归咎于抵抗运动采取的行动。另据报道，以下几起事件造成了重大的平民伤亡：1985年8月21日在楠格哈尔省（Anbakava），1985年11月9日在乔兹詹省（Turkman Qudooq, Jarmai, Kamiadar），1985年11月18日在楠格哈尔省（Muquemi 区），1985年11月28日在楠格哈尔省（Orghoz），11月底在赫拉特省（Horjan 区），1985年12月18日在科纳尔省（Sharhani 和 Naw），1985年12月23—24日在楠格哈尔省（Khot）以及1985年12月在帕尔万省（Kibarbi），据报道，1985年11月和12月由抵抗运动发起的三次进攻造成了平民伤亡和物资损失。

82. 1985年9月3日，Bakhtar 航空公司的一架民用飞机被抵抗运动发射的“蜂刺”地对空导弹击毁，造成47名乘客和5名机组人员死亡。这起事件在阿富汗平民中激起强烈反应，反对抵抗运动的这一行为。遇难者家属和党中央委员会发出公开信表示抗议。此外，1985年12月8日，喀布尔郊区气象站附近一辆诱饵吉普车爆炸，造成9名平民丧命，54人受伤。

83. 1985年12月9日，科技学院的几次爆炸炸伤23人。最后，1985年12月12日喀布尔电台宣布几枚大型炸弹爆炸，炸死许多平民。

84. 专题报告员在致大会报告的附件三里，画了一张地图，标明1980年至1985年间受轰炸、炮击和屠杀影响最大的地区。

85. 这些行动使村庄和地区人口减少。国际人道调查阿富汗被迫流离者委员会成员1985年9月、10月和11月进行的调查表明，4个省的23个村庄有百分之五十六点五的地区人口减少。

86. 专题报告员在1986年1月访问巴基斯坦期间，进一步证实了他致大会报告（A/40/843）第85段中所作的声明。此外，还有关于高空轰炸的报道。人们谈到，有些炸弹中有40枚火箭弹，放置24小时后爆炸。据报道，炮击时还使用了其他武器。拥有87管的54S型弹道导弹被用来轰击村庄。41S和31S弹道导弹仍在使用的。

87. 专题报告员在过去的报告中提到过使用据说可炸出大弹坑的炸弹和具有燃烧作用的炸弹。1986年1月参观各医院期间再一次证实使用过这种武器。同时,奥地利国防研究院设立的维也纳战略基础研究学会的题为“阿富汗,特殊条件下的战争状况:确立事实、后果、结论”的详尽研究报告是R. Flor于1985年在维也纳制定的;这份报告明确指出以下种类的武器:液体燃烧剂,燃气弹坑炸药和燃烧棒液体燃烧剂是一种类似柏油的黑色物质,装在滤毒罐里从飞机上空投,在空气中自行打开,里面的物质溅洒在地上,几个月内一直有效,一经接触就点燃并产生毒气。燃气弹坑炸药由战斗机空投,接近地面时爆炸,炸出10米宽6米深的弹坑。专题报告员,在过去的多次报告里曾说过,当地人称这些炸弹为“nopalm弹”。燃烧棒为30厘米长,1.8厘米粗;一枚霰弹筒中有几千根燃烧棒,一落地即起爆。根据上述研究报告,这些燃烧棒实际上可能是临时报告第85段中提到的“nopalm弹”。

#### (d) 杀伤性地雷和诱饵玩具的使用

88. 专题报告员就使用所谓杀伤性地雷和诱饵炸弹向大会提出报告(A/40/843,第90-93段)他曾见到因这些可怕的武器致伤的一些儿童并同他们谈了话。

89. 在1986年1月一些谈话中,他证实外国军队仍在~~使用~~这类武器。诱饵炸弹,尤其是专题报告员见到过许多样品的所谓蝴蝶炸弹的形状已经改变,因为这些炸弹已家喻户晓,从而失去了诱惑力。但是用钢笔、肥皂和鼻烟盒等形式作的炸弹仍在~~使用~~,而且根据报道,还有使用纸币卷的。专题报告员见过这类炸弹的照片。专题报告员在白沙瓦阿富汗外科医院时接到报告说,在进攻抵抗力量前曾使用过盐靶心弹和火柴盒炸弹。专题报告还接到关于据说于放置24小时后爆炸的炸弹的报告。关于新型地雷也有叙述。这种地雷相互联结,其导线同炸药混在一起。专题报告员在审查这些武器后得出结论说,使用这些武器需要复杂的训练。

90. 另外,专题报告员注意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版的德语日报——“今日苏联”(Die Sowjetunion Heute)1985年12月12日刊登了一幅一位截肢儿童的照片,其说明“这男孩发现一枚反革命玩具伪装炸弹”,但未进一

步评论。

91. 在这一方面，专题报告员提到他同被各种炸弹炸伤的儿童的会面（见A/40/843，第96段）。

(e) 军队的残暴行为

92. 专题报告员认为，有组织的残暴行为成了1985年冲突的特征。这方面的事例载于他给大会的临时报告（A/40/843）中。

93. 自从那份报告以来，专题报告员又收到了关于军队残暴行为的新情况。证人强调：在这种各省军事行动中普遍存在外国军队的残暴行为。

94. 在有关赴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执行任务的报告中（1985年9月/11月/10月），国际人道调查阿富汗被迫流离省委员会叙述了各种暴行（第32页）。

95. 经过训练的狗往往被用来袭击儿童和老人。1985年1月至2月间，在Lachapur（楠格哈尔省）一次杀死100平民的大屠杀中，就曾用狗来袭击人。

96. 现已收到一些关于利用直升飞机杀害平民囚犯的报告。一位可靠的目击者告诉专题报告员：1985年12月27日，在直升飞机协助下，士兵驾着坦克搜查了Khot（楠格哈尔省）一个村庄，许多人被杀；有16位老人被绑起来拉上了直升飞机，然后带着手铐被从10米高的飞机上空扔出在附近村庄里。他们被扔出来后，地面部队朝他们射击；五人幸免于死，其中一人设法逃脱并目击了这次袭击暴行。

(f) 战争危害人道主义准则的其他事例

97. 据报道，在搜查住宅和村庄时，抢劫屡有发生，尤其是勒索钱和珠宝，交不出或不愿交的人就被枪杀。

98. 专题报告员在过去诸报告中审议了对待双方俘虏的态度。因此他提到他给大会的报告第98和99段。其中叙及的对待方法在1986年1月进一步谈话中得到证实。抵抗运动的军事人员当场被枪杀；被怀疑是抵抗运动成员的人被拘留和审讯。据说，为了辨认抵抗运动的现役成员，外国军队以采用一种技术方法，即查看徒手人员肩上是否有长期背武器留下的印记。

99. 一位可靠的证人告诉专题报告员，抵抗运动抓住俘虏后按照伊斯兰教法对待他们。在这一方面必须提一下路透社1985年11月12日的一篇新闻稿，它述及塔斯社的一篇报道说，在阿富汗服役的一名苏联士兵说他受到过以巴基斯坦为基地的反政府游击队的折磨、拷打和断食。一位被塔斯社称为“驻在阿富汗的人数有限的苏联部队小分队”中一位叫“雅库斯里耶夫”的成员说：“有一天他趁着看守放松之机设法逃了出来。”

100. 应再次说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向冲突中的军事和平民受害者提供保护与援助的人道主义行动的同时，还发起了一场宣传运动，使阿富汗人民尤其是抵抗运动的成员不仅了解红十字委员会的历史背景和活动，而且明确军队人员和战斗人员均有义务遵守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人道主义。这些教育表明这些职责同伊斯兰教法规定有多么紧密的联系。据称抵抗运动的代表对它颇感兴趣，并且理解地接受了它。红十字委员会发行了一套配有阿富汗各种语言的动画片以及对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评论。

101. 专题报告员第一次接到通知说，轰炸和炮击时文化财产遭到摧毁。据一位可靠的目击者说，在赫拉特和赫拉特省，两年时间内，具有700年历史的名胜——赫拉特尖塔以及Chesht寺院和赫拉特查米大寺院都遭到了破坏；对所有这些遗迹必须运用1954年5月14日《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专题报告员看到这些遗迹被破坏前后摄下的照片。一位证人说，这次破坏专门针对人民和国家的文化遗产加以摧毁。

### 3. 阿富汗总的人权状况与冲突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 (a) 经济权利

102. 专题报告员对该国享受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情况作了总的调查，他给大会的报告(A/40/843)第102至105段仍然有效。在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上述权利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时——阿富汗是该公约缔约国，并依据该公约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必须考虑到，由于冲突，政府似乎只控制该国较小一部分领土；其他地方则由世袭势力控制，或由于平民百姓大量迁走而成了无人区。村庄受到部分或全部摧毁，农业基础设施遭到系统性的破坏。

可靠的证人强调，对农业基础设施的破坏是蓄意和有组织的，其中包括：破坏传统的灌溉系统，砍伐果树，阻止这些地区的再开垦，以及在路两旁宽达5公里地带布雷。这样做是为了依靠武力取得农产品，或故意毁坏庄稼，使人们无法播种，还使人们不愿去利用未经破坏的土地。据说，洛加尔省百分之五十的果园被摧毁；坎大哈省的传统输水系统被故意毁坏；用石头和沙手填塞水井（有照片证明这种破坏），牲畜被杀死。

103. 因此官方声明中对享受社会与经济权利情况的乐观估价并不适用于该国大部分地区。据说，主要城市中的贸易仍在正常进行，外国军队也在市场买卖。当然一些公路上穿越国境线的货物运输仍在继续进行。

104. 在这方面，阿富汗政府使社会生活现代化的努力只有相对价值。

105. 关于这一点，专题报告员注意到在联合国讲坛上官方所作的声明，述及1980年4月14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基本原则和最近拟订的劳工法；该法规定公民享有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工作和休息时数和成立工会的权利。根据这些声明，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工会这一非政府组织实际拥有203,533会员；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方面已有进展。妇女国际联盟1985年向人权委员会递交的一项声明（K/CN.4/1985/NGO/12）综述了阿富汗的工业发展、劳动妇女权利、教育领域里的活动以及社会护理保健服务业的发展。

#### (b) 医疗事业和健康权利

106. 由于冲突，该国的健康状况以及阿富汗为缔约国的《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健康权利享受情况似乎不佳。政府控制地区（150个地方）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医生、医院、综合医院、医疗中心和辅助人员）工作还较正常（至少在宵禁时间以外是如此）。在不受政府控制的地区，世袭势力有权决定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国际非政府组织安排的医疗援助在这些地区工作。但是对于重大的伤病治疗，不论病人是否是受伤的战斗人员，都必须送进附近国家的医院去。专题报告员见到过巴基斯坦的这类医院。

107. 他还曾听过负责阿富汗人道援助的高级官员作证。这位证人的证词看来是真实的。

108. 医生主要在喀布尔和贾拉拉巴德接受训练。如果他们不从事政府公务，



他们可以自由工作。 同致大会报告(A/40/843)第111段中的声明相反,医学院或学校似乎并未正式关闭,但其活动实际上处于停滞状态。 原来大约1500名学生已减少到150至200名。 据称,新近获得从医资格的医生中有百分之八十试图离开该国,因为他们还须到喀布尔以外地区去尽公民义务:他们得服兵役,这就是说他们只能为受伤的政府士兵服务。

109. 冲突发生以前,28个省(总共216个地区)都有由省级或区级医院、诊所和综合医院组成的组织良好的公共保健服务业。 专题报告员听说保健服务业现在只发挥原来能力的五分之一。 喀布尔的保健业仅仅在城市中心保持完整:保健服务被关闭,连一家诊所也遭到外国军队(而不是如有人声称的那样遭到抵抗运动)的轰炸。 1981年至1982年,尽管昆都士和巴扬医所挂出了红新月旗,但还是遭到了轰炸。 红新月医院现已转移到喀布尔,拥有50张平民床位。 国外给红新月医院的许多供应品,实际上已被政府转用于政府医院。 专题报告员听说,政府医疗服务不提供非政府控制地区,也不给属于或被怀疑属于抵抗运动的伤员。

11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至今没有得到允许在非政府控制地区履行其崇高的任务。 正如上述证人所表明的那样(第107段):问题之一是政府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仅提供医疗服务而不能进行真正的人道主义工作。 另一问题是政府不保障红十字会人员的安全与平安。

111. 关于这个问题还应该说明,非政府控制区的医疗服务取决于国际救济机构和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这方面的工作,专题报告员已收到非常精确的统计数字。

112. 国内的冲突招致了主要向城市迁移的国内移民。 喀布尔现在有近二百五十万居民(而从前只有八十万)。 人们或者住在城市周围的贫民窟里,或者实际上住在拥挤不堪的城市里。 喀布尔的垃圾清扫工作今非昔比;1980年以前,该行业雇用2,500人为800,000居住的地区服务,而现在只雇用800人为拥有二百五十万居民的城市服务,其余则受雇为外国军队服务。

113. 武装冲突加上医疗医生条件的欠缺,导致了疟疾横生。 麻疹疫病据报在赫尔曼德省猖獗。

(c) 受教育权

114. “新阿富汗”杂志 ( Les Nouvelles Afghanistan ) 1984年10/11月号 ( 总号19-20 ) 对阿富汗目前教育制度作过一篇综合评述。

五、结论

115. 专题报告员愿提及载于其以前报告的结论。 阿富汗人权状况一直未得到改善。 但在此问题上已掀起世界舆论。 阿富汗人权状况的主要特点是武装冲突，这一冲突已持续了七年。

116. 阿富汗政府试图通过建立一民主权力基础而使其合法化，但难民人数仍有增无已，现已近五百万人。 它涉及自决问题和政治解决问题，因此是一关键问题，要以人道主义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就应在政治讨论中允许难民拥有适当代表权，并尊重其意愿。

117. 战争的性质已起了变化。 游击战已扩大到城市，在边远地区，目前已出现直接对峙现象。 这影响了整个国家的人权状况。 该国的大块地区不在政府的控制之下。

118. 在政府所控制的地区中，政府进行一切形式的反游击队活动，镇压反对或据信反对该政权者。 继续施用酷刑，更多的人被处以死刑，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所载的保障条款，阿富汗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119. 在该国使用的战争手段违反了人道主义准则和有关文件。 有关国家是这些文件的缔约国。 屠杀平民、埋设杀伤性地雷、抢劫、使用报复手段以及对村庄进行狂轰滥炸，这一切均违反了人道主义法。 冲突双方抓获和对待俘虏的方式也违反了人道主义法，对战争的野蛮化，双方均有责任。

120. 1985年，估计平民死亡人数达35,000人左右。

121. 如Hassan Kakar先生以及其他人的遭遇表明的那样，政治犯的监狱条条不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22. 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主要是在白天控制较大的村庄和市镇。 因此，该

国事实上存在分治现象。在政府控制的地区，教育制度似乎不尊重父母根据其自己的信仰确保其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政府的教育制度是建立在意识形态基础上的，因而，它对庄严载于人权公约的人权未给予适当注意。

123. 由于这一冲突，政府无法保障其全体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可改善该国全体人民享有这些权利，但政府却不允许其在政府直接控制之外的区域里工作。因此，只有非政府组织通过其努力，才能协助满足得不到其他援助的该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

124. 专题报告员得到的印象是，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是解决阿富汗人权问题的唯一方法，因为三分之一以上的阿富汗人民逃离了自己的国家，他们不愿在该国处于外国军队控制下返回本国，而且人民反抗外国统治的意志似乎比所谓巴斯马奇暴动时还要顽强。专题报告员认为，继续试图用军事手段解决问题，将不可避免地导致逐渐接近种族灭绝的局势，这是这一高贵民族的传统与文化所不能允许的。

125. 政府试图通过召开一系列支尔格 ( Jirgahs ) 会议寻求更大支持和民主合法化的趋势值得注意。但很难将其看作是在自由行使庄严载入《国际人权公约》第1条的自决权。鉴于召开支尔格会议的具体情况及其目前的战争状况，难以接受他们声称已履行专题报告员关于举行大支尔格会议的建议这一说法。

126. 专题报告员得到的印象是，使阿富汗具有永久中立国际地位的建议得到了一些作家和政治家的欢迎。事实证明，永久中立有助于一国在国际紧张局势中的和平发展；因此，它会带来与联合国的目的和目标相一致的人权局面。

## 六、建议

### A. 一般建议

127. 专题报告员愿在此再次强调载入前几份报告中的建议。

128. 只有使外国军队撤出该国，才能解决难民问题。在此方面，必须指出，人权委员会与联大已反复呼吁撤走外国军队。在这点上，所有负责从政治上解决该冲突的各方应与现已沦为难民的代表进行协商。

129. 在外国军队撤出该国之前，应允许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系统协助恢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允许各专门机构在阿富汗全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免使该国大部地区沦为人道真空地带。

130. 应敦促阿富汗政府严格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件所使其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于1985年2月4日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有关死刑和囚禁政治犯问题，应考虑大赦、宽恕、特赦等处理办法。

131. 另外，应就1979年12月前失踪人员的下落进行调查。正如本报告前面所指出的那样，下落不明人员的数量比报道的数目要高得多。应确定下落不明人员的确切数目，并在可能情况下，找到其下落。

#### B. 具体建议

132. 鉴于专题报告员具有就外国军队从该国撤走之前期间和在此之后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这一专门职权，他认为，除上述建议外，还应作如下具体建议。

133. 关于外国军队撤走以前的人权情况问题，应宣布非政府控制地区为中立区，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为这些地区人民的利益提供人道主义服务。

134. 关于外国军队撤离期间的人权情况问题，应适当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得到保护。应邀请国际社会和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人道主义机构在一切必要地点监督保护平民情况，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35. 关于外国军队撤离后的人权情况问题，应创造条件，使难民们毫无恐惧地返回家园；应在受战争影响的地区清除爆炸物，以保障人民的生命权；应召开具有真正代表权的大支尔格会议，会议代表应包括难民代表。就联合国而言，它可鼓励该国确立永久中立地位，使该国脱离国际紧张局势，并保障使该国具有人权得到普遍尊重这一政治气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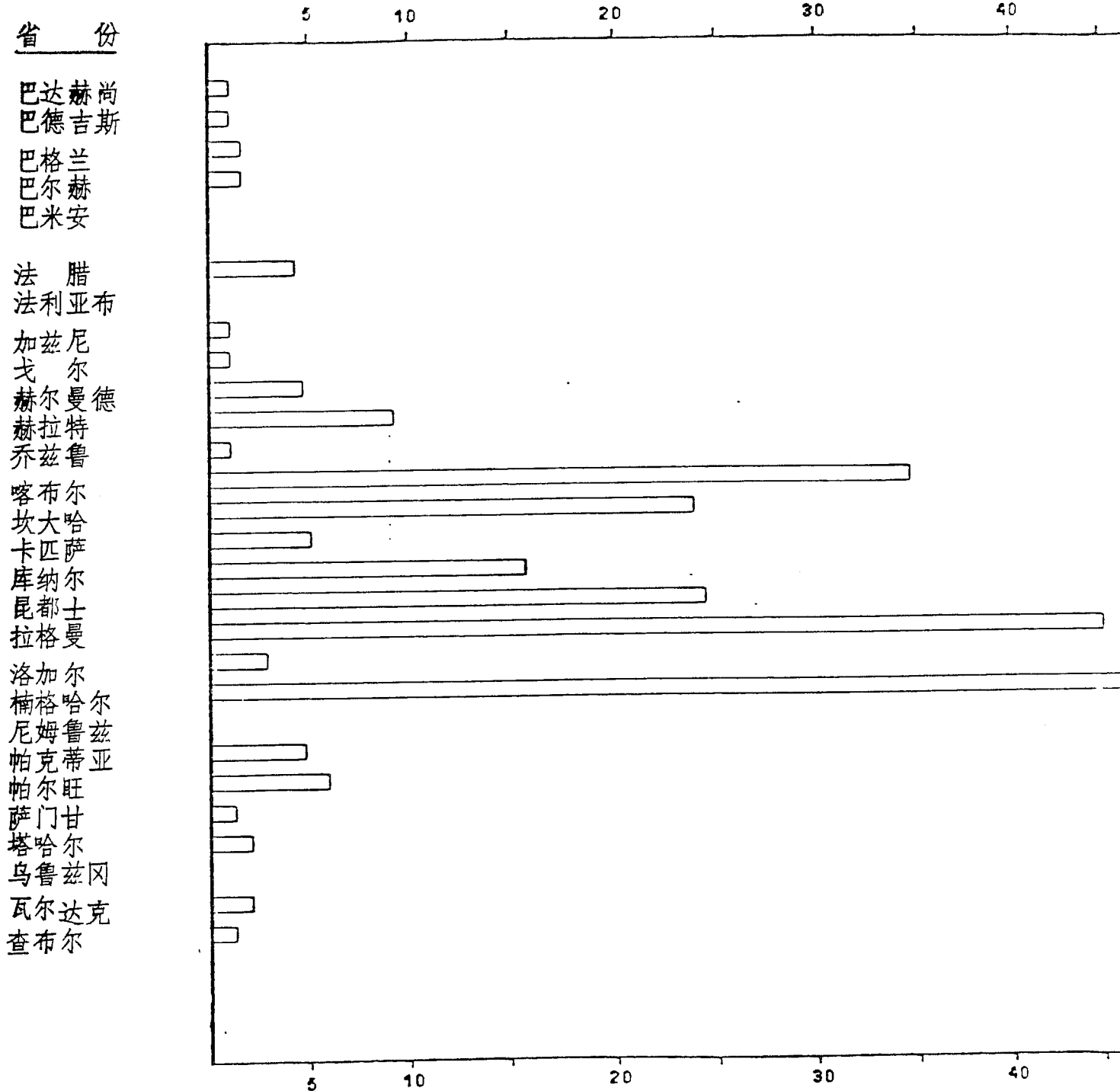
注 解

- 1 H. Kakar, 阿富汗: 1880—1896年国际政治发展研究 (喀布尔, 1971年); L. Dupree, 阿富汗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普林斯顿, 新泽西州, 1980年); A. H. Tabibi, 阿富汗, 热爱自由的民族 (Igram Press, Cedar Rapids, 1985年)。
- 2 报告通篇所用“外国军队”一词指“小股苏联军队”。
- 3 根据亚洲律师司法调查委员会的数据, 总共约 10, 000。

附 件

1985年阿富汗冲突造成的平民死亡人数

新闻报道



来源：阿富汗基金会书库，利斯塔尔，瑞士。

×× ×× ×× ×× ××